

湖南荣升出口烟花制造有限公司
烟花生产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监测报告

精检竣监【2023】008号

委托单位：湖南荣升出口烟花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

建设单位：湖南荣升出口烟花制造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刘娟

编制单位：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昌小兵

项目负责人：黄建

报告编制员：何佩佩

建设单位：	湖南荣升出口烟花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	13077025388	电话：	0731-86953766
传真：	/	传真：	0731-86953766
邮编：	412200	邮编：	410000
地址：	醴陵市王仙镇罐冲村	地址：	长沙市雨花区振华路519号聚合工业园16栋604-605号

目 录

1 项目概况	6
2 验收依据	8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8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8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8
2.4 其他相关文件	8
3 项目建设情况	9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9
3.2 建设内容	10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3
3.4 水源及水平衡	14
3.5 生产工艺	15
3.6 项目变动情况	17
4 环境保护设施	19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9
4.1.1 废水	19
4.1.2 废气	19
4.1.3 噪声	20
4.1.4 固（液）体废物	20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20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20
4.2.3 其他设施	21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1
4.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2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意见	23
5.1 项目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24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4
6 验收执行标准	25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25
6.1.1 废气	25
6.1.2 废水	25
6.1.3 厂界环境噪声	26
6.2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26
7 验收监测内容	27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7
7.1.1 废气	27
7.1.2 废水	27
7.1.3 厂界环境噪声	27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7
8.1 监测分析方法	27
8.2 监测仪器	28
8.3 人员能力	29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9
8.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9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9
9 验收监测结果	31
9.1 生产工况	31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1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31
9.2.1.1 废气	31
9.2.1.2 废水	32
9.2.1.3 噪声	33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33

10 验收监测结论	34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4
10.1.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论	34
10.1.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34
10.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34
10.3 环境管理、环保审批、验收手续执行情况检查	35
10.4 结论和建议	35
10.4.1 总体结论	35
10.4.2 建议	35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5
附件	37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评批复	37
附件 2 营业执照	40
附件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40
附件 4 排污登记回执	42
附件 5 自查报告	43
附件 6 情况说明	45
附件 7 水塘租赁协议	46
附件 8 原材料出入库台账	47
附件 9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8
附件 10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50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55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及监测布点图	56
附图 3 部分现场照片	57

1 项目概况

2020年醴陵市众兴烟花鞭炮厂整合兼并醴陵市龙坡引线制造有限公司（佳祥分厂），2021年11月17日正式进行工商登记，登记名为醴陵市众兴烟花鞭炮制造有限公司。醴陵市众兴烟花鞭炮制造有限公司分为两个生产厂区佳祥生产区和永兴生产区。永兴生产区主要生产鞭炮，佳祥生产区主要生产烟花。2022年2月，湖南征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醴陵市众兴烟花鞭炮制造有限公司烟花生产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株洲市生态环境局于2022年4月12日以株醴环评表【2022】36号文予以批复。主要是对醴陵市众兴烟花鞭炮制造有限公司佳祥生产区进行改扩建，将原引线厂进行拆除，新建烟花生产线。

2022年，醴陵市众兴烟花鞭炮制造有限公司将佳祥生产区和永兴生产区重新拆分，并成立湖南荣升出口烟花制造有限公司，湖南荣升出口烟花制造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5日正式进行工商登记。湖南荣升出口烟花制造有限公司主要为佳祥生产区，醴陵市众兴烟花鞭炮制造有限公司主要为永兴生产区，本次验收范围主要为佳祥生产区，包括将原引线厂进行拆除，新建烟花生产线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项目于2023年05月13日办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430281MAC5AD5L7U001Y。

该项目已于2023年1月29日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证书编号(湘·B)YH安许证字(2023)010202。

受湖南荣升出口烟花制造有限公司的委托，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根据国务院第682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及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件〈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烟花生产改扩建项目进行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2023年3月1日，组织了技术人员对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环保处理设施与措施进行了现场勘察，调研了相关的技术资料，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3年3月3日至3月4日，我公司技术人员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及核实，并对项目污染物排放及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实施了现场监测，并参考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附录，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实施）；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实施）；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起实施）；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实施）；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实施；
- (8)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
- (9) 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5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醴陵市众兴烟花鞭炮制造有限公司烟花生产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2月；
- (2) 关于《醴陵市众兴烟花鞭炮制造有限公司烟花生产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株洲市生态环境局，2022年4月12日，株醴环评表【2022】36号；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它技术资料、证明文件等。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企业生产厂房依山就势而建，平面布置根据生产品种、生产特性、危险程度进行分区，分别设置非危险品生产区、危险品生产区、危险品库区及办公生活区。办公生活区远离生产厂区；危险品生产区和危险品库区依地势地形分布在山谷中，远离居民区。生产场所与居民点距离均符合《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规范》（GB50161-2009）的相关规定。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2。项目主要风险保护目标见表3-1。

表 3-1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坐标	环境功能	相对厂区方位	相对厂区距离	保护级别或要求
大气环境	圆通庵居民	经度： 113.636887622 纬度： 27.698022670	居民区， 约 18 户	南	222-500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灌冲村居民	经度： 113.633599234 纬度： 27.703521198	居民区， 约 24 户	西北	50-500m	
水环境	渌江	/	农业用水	南侧	1333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 III类标准

3.2 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见表3-2。

表3-2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烟花生产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湖南荣升出口烟花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湖南省醴陵市王仙镇申熙村				
建设性质	扩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672焰火、鞭炮产品制造				
法人代表	刘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81MAC5AD5L7U				
环评产品及规模	年产 10 万箱旋转升空类 (C 级)、10 万箱喷花类 (B、C 级)				
实际产品及规模	年产 10 万箱旋转升空类 (C 级)、10 万箱喷花类 (C、D级)				
占地面积	15400m ²	建筑面积	8107.5m ²		
开工建设日期	2022年5月	试运行日期	2023年1月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及编制日期	2022年2月, 湖南征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部门、日期及文号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4月12日, 株醴环评表【2022】36号				
投资总概算	1600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64万元	比例	4%
实际总投资	16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79.5万元	比例	5%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筑名称	环评建筑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筑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佳祥生产区	甲类厂房	主要建设内容: 化工原材料库 1 栋、原料中转 1 栋、原材料中转 1 栋	与环评一致	新建, 甲类厂房: 存储受撞击、摩擦或与氧化剂、有机物接触时能引起燃烧或爆炸的物质
	1.1-1 级建筑物	主要建设内容: 药物中转房 9 栋、机械药混合房 3 栋、造粒房 2 栋、造粒中转 2 栋、筛选房 2 栋、筛选中转房 2 栋、点干燥/散热 2 栋、包装中转 4 栋、包装房 3 栋、亮珠库 3 栋、机械药混合 3 栋、压药 6 栋、装药车间 4 栋	与环评一致	新建, 1.1-1 级建筑物: 建筑物内的危险品发生爆炸事故时, 其破坏能力相当于 TNT 的厂房和仓库	

		1.1-2 级建筑物	主要建设内容：钻孔/安引4栋、引中转2栋、药饼中转12栋、黑火药中转2栋、单基火药干燥1栋、单基火药中转1栋、单基火药库2栋、引线库1栋、黑火药库4栋、筑药3栋	与环评一致	新建,1.1-2 级建筑物：建筑物内的危险品发生的爆炸事故时，其破坏能力相当于黑火药的厂房和仓库
		1.3 级建筑物	建设内容：成品库4栋、组装车间6栋、包装车间2栋、混合包装车间2栋、散装成品中转1栋、组装中转1栋、粉碎2栋、称料3栋	与环评一致	新建,1.3 级建筑物：建筑物内的危险品在制造、储存、运输中具有燃烧危险，偶尔有较小爆炸或较小迸射危险，或两者兼有，但无整体爆炸危险，其破碎效应局限于本建筑物内，对周围建筑物影响较小。
		其他建筑	建设内容：电控室 5 栋、包装材料库 1 栋、黄泥库 2 栋、岗哨 1 栋	电控室 5 栋、包装材料库 1 栋、黄泥库 2 栋、岗哨 1 栋、车棚1栋、水泵房1栋	新建
辅助工程	佳祥生产区	办公楼	1 栋, 128m ²	1 栋, 128m ²	新建
		值班室	1 栋, 51m ²	1 栋, 51m ²	新建
		门卫室	1 栋, 13m ²	2栋, 13m ²	新建
公用工程	佳祥生产区	供水工程	生活用水由厂区自设水井；生产用水由厂区内水塘供给	与环评一致	新建
		供电工程	醴陵市供电局	与环评一致	新建
		排水工程	车间周边设置集水沟，雨水采用自然重力排水法，排入厂区水塘；生活污水经四格净化设施处理后用作周边林地灌溉，不外排；装药车间清洗地面、工作平台清洗废水经多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地面清洗	车间周边设置集水沟，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排入厂区水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周边林地灌溉，不外排；装药车间清洗地面、工作平台清洗废水经多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地面清洗	新建
工环保		废气	装药车间粉尘采取洒水清洗降尘；产品燃放废气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入高空排放；包	装药车间粉尘采取洒水清洗降尘；产品燃放废气无组织排放；食堂油	新建

		装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车间通风，加强包装车间内空气流动	烟经抽油烟机处理后排放；包装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车间通风，加强包装车间内空气流动	
	废水	车间周边设置集水沟，雨水采用自然重力排水法，排入厂区水塘；生活污水经四格净化设施处理后用作周边林地灌溉，不外排；装药车间清洗地面、工作平台清洗废水经多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地面清洗	车间周边设置集水沟，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排入厂区水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周边林地灌溉，不外排；装药车间清洗地面、工作平台清洗废水经多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地面清洗	新建
	噪声	合理布置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音	与环评一致	新建
	固废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体废物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体废物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暂未设置危废暂存间(因安评管理要求，不得在厂区建设危废暂存间)	新建
	消防	消防水池 60m ³	暂未建设	/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3-4。

表 3-4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和药机	3	3	装药工序
2	造粒机	2	2	造粒工序
3	压药机	5	5	压药工序
4	粉碎机	2	2	粉碎工序
5	电干燥散热机	2	2	干燥工序，电干燥

项目主要产品及规模见表 3-5。

表 3-5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分类	规格型号	现有工程产量 (万箱)	改扩建后产量 (万箱)	新增产量 (万箱)	实际产量 (万箱)
1	旋转升空类	C 级	0	10	10	10
2	喷花类	B、C 类	0	10	10	10 (C、D 类)
3	爆竹类	C 级	5	5	0	0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3-6。

表 3-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现有工程	改扩建后 总量	新增	实际年用 量	最大存 储量	储存地点	形态
佳祥生产区								
1	黑火药	0t	30t	30t	30t	6t	黑火药库	固体
2	高氯酸钾	0t	10t	10t	10t	1t	化工原材料库	固体
3	硝酸钾	0t	30t	30t	30t	10t	化工原材料库	固体
4	铝镁合金粉	0t	5t	5t	5t	0.5t	化工原材料库	固体
5	木炭粉	0t	3t	3t	3t	0.3t	化工原材料库	固体
6	硫磺	0t	5t	5t	5t	0.5t	化工原材料库	固体
7	硝酸钡	0t	10t	10t	10t	3t	化工原材料库	固体
8	钛粉	0t	1t	1t	1t	0.3t	化工原材料库	固体
9	包装材料	0t	20 万箱	20 万箱	20 万箱	1 万箱	化工原材料库	固体
10	乳白胶	0t	2t	2t	2t	0.5t	包装材料车间	液体
11	聚氯乙烯	0t	6t	6t	6t	0.6t	包装材料车间	固体
12	氧化铜	0t	1t	1t	1t	0.3t	化工原材料库	固体
13	酚醛树脂	0t	5t	5t	5t	0.5t	化工原材料库	固体
14	引线	0t	100 万 m	100 万 m	100 万 m	5 万米	引线库	固体
15	黄泥	0t	45t	45t	45t	5t	黄泥库	固体

16	水	0t	2300t	2300t	2300t	/	/	/
17	电	0t	40000 千瓦时/年	40000 千瓦时/年	40000 千瓦时/年	/	/	/

3.4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沟排入沉淀池处理后排入附近的农灌渠。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

①生活污水：营运期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9\text{m}^3/\text{d}$ ($2250\text{m}^3/\text{a}$)，产生的生活污水量 $7.2\text{m}^3/\text{d}$ ($1800\text{m}^3/\tex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林地灌溉。

②清洗废水：清洗用水量为 $2\text{m}^3/\text{d}$ ($500\text{m}^3/\text{a}$)，产生量为 $1.8\text{m}^3/\text{d}$ ($450\text{m}^3/\text{a}$)，清洗废水经多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地面清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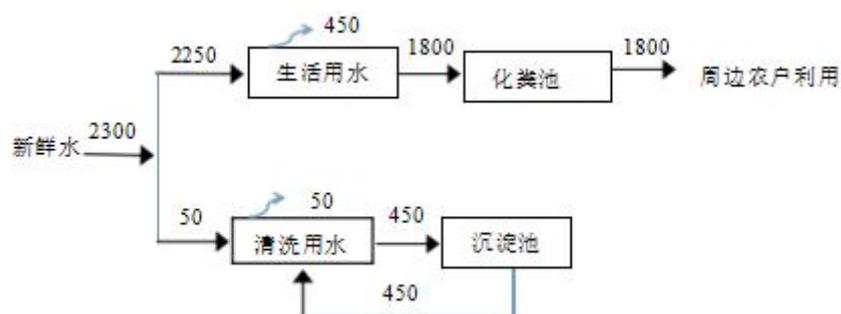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a)

3.5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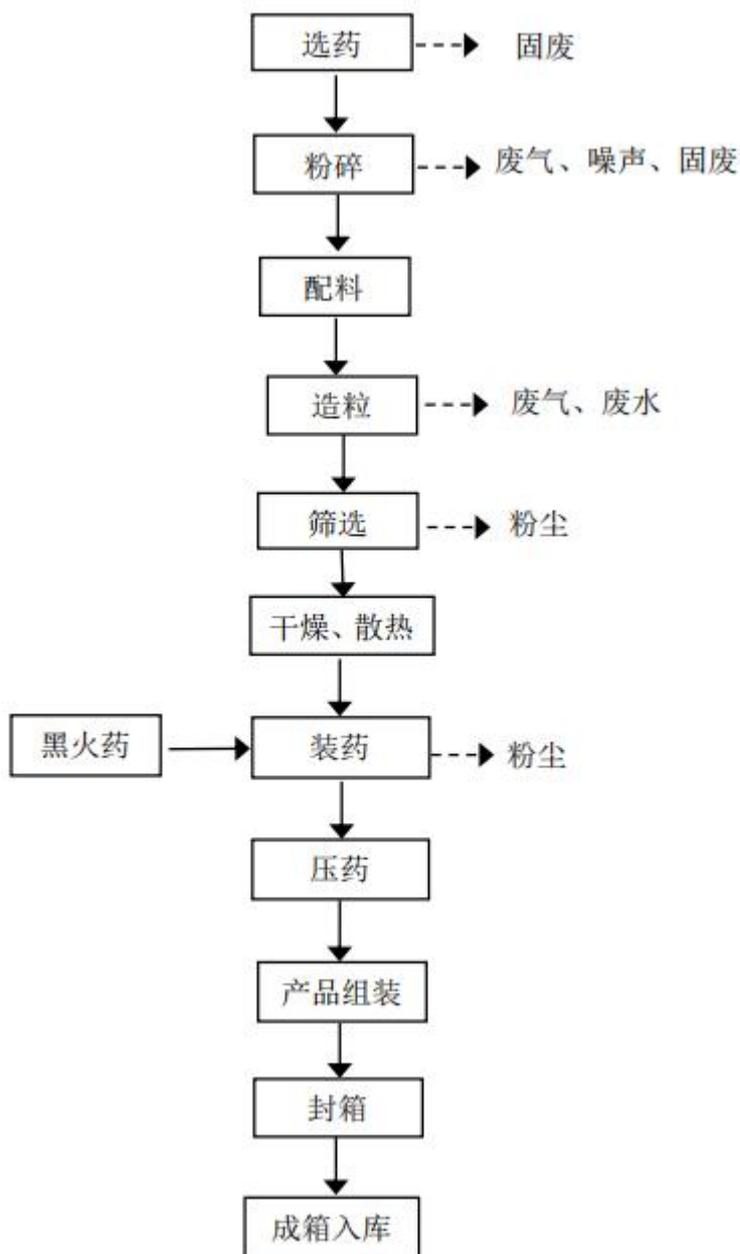


图 3-1 旋转升空类烟花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①选药、粉碎、配料：根据烟花的类型，选择所用的材料，是大颗粒的 先要经过破碎后并通过目数要求，然后按配方所需药量称好，在单独的配药房将药物混合均匀。

②造粒、筛选、干燥：造粒即是亮珠，亮珠生产是用米汤或水调拌成粗砂状，用手在筛子中过筛后，放入造粒机内裹成粒状，用一定目数的筛子将粉药和大小不符合要求的亮珠筛出来。将制好的亮珠进行干燥，使得内部水蒸发，从而达到要求。晴天一般采用阳光晒棚，阴雨天则采用电干燥散热机进行烘干，夏天烘干 12 小时，冬天则 48 小时（温度保持 50℃ 以上），采用电力作为能源。配料工段投料、出料、装药工段会产生少量无组织排放的粉尘，同时每天下班时，需对生产岗位进行清洁，有清洁废水产生。造粒在投料、过筛过程中有少量无组织排放的粉尘产生。

③装药：在亮珠上黏上一层黑火药粉末，保证亮珠的着火率可达到 100%，亮珠干燥成型后，和黑火药按比例装入内筒中，压实。

④压药：将内筒按照要求装入外筒中（压紧的目的是为了形成逐层燃烧，压得愈紧则燃速愈慢，但压力不能过大，防止把彩珠压碎），再压上一层黄泥作泥底，为防止掉泥，在上面加一块硬质圆板片。

⑤产品组装、封装与包装入库将装好药的外筒按照烟花规格将一定数量的外筒用组合在一起，并将排筒连引连接起来。最后包装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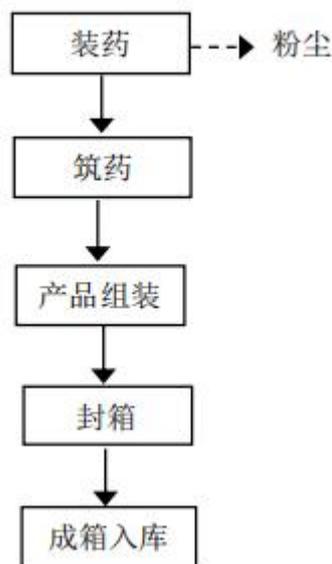


图 3-2 喷花类烟花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 ①装药：外购筒子，将药物按比例装入内筒中，压实。将内筒按照要求装入外筒中。
- ②筑药：按产品效果设计要求装填适量的效果药和引燃硝，再进行压紧压实。
- ③产品组装、封装与包装入库将装好药的外筒按照烟花规格将一定数量的外筒用组合在一起，并将排筒连引连接起来。最后包装入库。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内容，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变动内容如下：

表 3-7 本动情况一览表

环办环评函[2020]6880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无变化	否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无变化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没有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厂区地址无变化，名称发生变动由湖南省醴陵市王仙镇罐冲村变为湖南省醴陵市王仙镇申熙村	否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产品种类和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喷花类产品等级由 B、C 级变为 C、D 级，没有产生新的污染物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	否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直接排放口无变化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无变化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无变化	否

经过对烟花生产改扩建项目现场核查，建设内容对比环评及批复要求，本次验收范围内的建设内容、地点及配套环保设施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更。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车间周边设置集水沟，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排入厂区水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周边林地灌溉，不外排；装药车间清洗地面、工作平台清洗废水经多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地面清洗。项目共设置 59 个一级沉淀池（每个约为 1 立方），6 个二级沉淀池（每个容积约为 6.25 立方），9 个三级沉淀池（每个容积约为 115.5 立方）。

废水治理/处置设施情况，见表4-1。

表4-1 废水治理/处置设施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t/a)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冲洗废水	车间地面冲洗废水	悬浮物	间断	/	沉淀池	不外排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NH ₃ -N	间断	/	化粪池（5m ³ ）	用作周边林地灌溉

4.1.2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粉碎、配料、造粒、筛分、装药等加工环节产生的粉尘，产品试放烟尘、余药销毁烟尘、有机废气和食堂油烟。

(1) 粉碎、配药、造粒、筛分、装药等加工环节均在室内进行，产生的无组织粉尘量较少，且药物线车间定期冲洗工作台和车间地面，能起到一定的降尘作用；

(2) 产品试放仅针对新出产品，试放频率很低，产生粉尘量较少。

(3) 包装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4) 食堂油烟通过抽油烟机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废气治理/处置设施情况，见表4-2。

表4-2 废气治理/处置设施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环保设施开孔情况
1	粉碎、配药、造粒、筛分、装药	颗粒物	无组织	定期冲洗工作台和车间地面	周围环境大气	/
2	产品试放	颗粒物	无组织	/	周围环境大气	/
3	包装	挥发性有机物	无组织	车间通风	周围环境大气	/
4	食堂	油烟	无组织	抽油烟机	周围环境大气	/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是和药机、造粒机、压药机、电干燥散热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采取厂房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局部减振、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和检修，来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1.4 固（液）体废物

项目营运后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与危险废物；裁纸、切纸产生的废纸屑及边角余料，一般包装垃圾以及产品试放时产生的废纸筒暂存于厂区定期出售给废品收购站回收利用；化工原材料的废包装物暂存厂区危废暂存间后交由原材料厂家回收；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含火药废渣与沉淀池底泥运送至制定地点进行销毁。

固（液）体废物的处置措施，见表4-4。

表4-4 固（液）废处理/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产生量 (t/a)	处理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1	废纸屑边角料、废纸筒	一般固废	1.6	0.4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2	化工原材料废包装物	危险废物 (HW49)	3	0.6	暂存厂区危废暂存间后交由原材料厂家回收
3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25	2.4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4	含火药废渣、沉淀池底泥	危险废物 (HW15)	5	0.95	运送至制定地点销毁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及现场踏勘情况，本项目车间内已进行地面硬化和沉淀池底及池壁进行了防渗。同时，厂内已设置了较为完善的消防灭火系统，配备了便携式干粉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并对环保设施设置了相应的管理台账，制定了较为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

4.2.3 其他设施

(1) “以新代老”改造工程

本项目生产区原为引线生产区，引线厂在退出运营后，现场设备已拆除，固废、废气、废水都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现场造成遗留环境问题，不存在“以新代老”改造工程。

(2) 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

本项目为引线生产区已拆除。

(3) 淘汰落后生产装置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修正）》，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根据《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本项目使用的生产设备均不属于淘汰类。因此，本项目不存在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的情况。

(4) 生态恢复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恢复工程。

(5) 绿化工程

本项目绿化已建设。

(6) 边坡防护工程

本厂区不涉及边坡防护工程。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1600万元、环保投资79.5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5%，各项

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见表4-6。

2022年2月完成了项目的环境报告表，株洲市生态环境局于2022年4月12日以株醴环评表【2022】36号文予以批复。项目在进行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

表 4-6 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制度落实一览表

类型	治理内容	实际环保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生产废水	59个一级沉淀池，6个二级沉淀池，9个三级沉淀池、容积529立方、排水沟	70
废气	车间粉尘	清洗车间、作业平台	/
	食堂油烟	抽油烟机	0.5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	5
固废	含火药类废渣	指定地点销毁+环卫部门清运	1
	一般包装	固废暂存间+环卫部门收集	1
	化工原材料包装废物	定期交由厂家回收利用	/
	沉淀池底泥	指定地点销毁+环卫部门清运	/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
合计			79.5

4.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4-7 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意见	落实情况
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四格净化设施处理达标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车间工作平台及地面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地面清洗	本项目车间周边设置集水沟，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排入厂区水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周边林地灌溉，不外排；装药车间清洗地面、工作平台清洗废水经多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地面清洗。

<p>粉碎、配料、装药、造粒等工序产生的无组织排放粉尘采取车间阻隔、定期清洗地面及操作平台等措施，确保无组织排放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采取强化源头控制等措施，完善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确保 VOCs 达到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p>	<p>粉碎、配料、装药、造粒等工序产生的无组织排放粉尘采取车间阻隔、定期清洗地面及操作平台等措施；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外排废气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挥发性有机物满足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食堂油烟经抽油烟机处理无组织排放。</p>
<p>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规范项目产品试放行为，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不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p>	<p>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是和药机、造粒机、压药机、电干燥散热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采取厂房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局部减振、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和检修，来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p>
<p>按国家规定收集、暂存、转运、处置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体废物。废纸屑及边角料等可回收利用的一般固废回收外售综合利用；化工原材料废包装物由原料供应商回收利用；含火药类废渣、沉淀池底泥等危险废物按要求定期处置，在处置危险废物前应制定处置方案，在应急管理局备案，获得应急管理局批准之后，将危险废物运至指定的地点，按相关要求进行了销毁；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纳入环卫部门统一管理。</p>	<p>项目营运后所产生的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与危险废物；裁纸、切纸产生的废纸屑及边角余料，一般包装垃圾以及产品试放时产生的废纸筒暂存于厂区定期出售给废品收购站回收利用；化工原材料的废包装物暂存厂区危废暂存间后交由原材料厂家回收；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含火药废渣与沉淀池底泥运送至指定地点进行销毁。</p>
<p>加强危险化学品管理，加强环境风险管控，制定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建设方已按照国家规定的各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主管部门提出的各项安全生产要求，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危险化学品管理。</p>
<p>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落实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8 个 100%”抑尘措施，加强扬尘污染防治；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洒水抑尘，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已建工程污水处理设施；合理布局施工设备，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段，禁止在夜间(22:00—次日 6:00)和中午(12:00-14:00)进行施工作业，采取减振、隔声等施对施工噪声进行有效控制，确保噪声达标不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产生的建筑垃圾规范堆存，能回收利用的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由专业单位及时清运并合理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p>	<p>项目施工严格落实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8 个 100%”抑尘措施，加强扬尘污染防治；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洒水抑尘，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已建工程污水处理设施；施工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段，夜间(22:00—次日 6:00)和中午(12:00-14:00)不施工作业，采取减振、隔声等施对施工噪声进行有效控制；产生的建筑垃圾规范堆存，能回收利用的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由专业单位及时清运并合理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p>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意见

5.1 项目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一、本评价报告认为，本项目建成后对本地区经济发展有一定的促进作用。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我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对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上述建议切实逐项予以落实、并加强生产和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保证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周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符合国家、地方的环保标准。因此，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二、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烟花生产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4月12日，株醴环评表【2022】36号文予。批复详见附件1。

6 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验收的执行标准，均执行最新颁布的环境质量标准。原则上执行环境报告表（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在环境报告表（书）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本次验收的执行标准如下：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气

本项目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具体标准值见表6-1。

表6-1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因子	排放限值（mg/m ³ ）	标准号及标准等级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VOCs	3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标准要求

6.1.2 废水

本项目废水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1中旱作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6-2。

表6-2 废水排放标准

废水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值（mg/L）	标准号及标准等级
废水	pH值	5.5~8.5（无量纲）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1中旱作类标准
	悬浮物	100	
	化学需氧量	2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0	
	氨氮	/	
	动植物油	/	

6.1.3 厂界环境噪声

本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6-3。

表6-3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dB(A)]

类别	时段	限值	区域	标准号及标准等级
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60	2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夜间	50		

6.2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查阅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烟花生产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及其它环保相关文件无总量控制指标，因此本次验收不对总量控制进行计算。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1.1 废气

废气监测内容，见表7-1。

表7-1 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1#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	3次/天，连续监测2天
	○2#厂界下风向		
	○3#厂界下风向		
	厂区	VOCs	

7.1.2 废水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废水排口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4次/天，连续监测2天

7.1.3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内容，见表7-3。

表7-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环境噪声	▲1#厂界东侧外1m处	噪声Leq (A)	昼、夜各监测1次，连续监测2天
	▲2#厂界南侧外1m处		
	▲3#厂界西侧外1m处		
	▲4#厂界北侧外1m处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8-1。

表8-1 监测分析方法

采样方法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 55-2000）		
废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来源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0.007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
废水	pH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动植物油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监测使用仪器见表 8-2。

表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型号	检定情况
颗粒物	DV215CD 电子天平	JKFX-012	检定期内
挥发性有机物	TRACE1300/ ISQ700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JKFX-002	检定期内
pH值	SX836 型 PH/mv/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JKCY-166	检定期内
悬浮物	AS 220.R1 电子天平	JKFX-065	检定期内
化学需氧量	KHCOD 消解器	JKFX-FZ-013	检定期内
五日生化需氧量	LRH-150F 生化培养箱	JKFX-023	检定期内

氨氮	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JKFX-080	检定期内
动植物油	MAI-50G 红外测油仪	JKFX-089	检定期内
噪声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JKCY-167	检定期内

8.3 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经培训，持有合格上岗证，具备验收监测工作的能力。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仪器与设备依法送检，在检定合格有效期内；仪器测量前后用标准气体进行了检定，气体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进行。

8.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对废水样品，采集部分现场空白及现场平行样，在室内分析中采取平行双样、质控样等质控措施。

表 8-3 平行样分析结果统计表

项目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结果 (mg/L)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 偏差 (%)	结果 评价
化学需氧量	2023.3.3	RS230303W10401	177	2.7	≤15	合格
		RS230303W10401'	187			
氨氮	2023.3.4	RS230304W10404	17.4	1.8	≤15	合格
		RS230304W10407	16.8			

表8-4 废水监测质量控制一览表

项目	批号	标准值及不确定度	分析结果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B22050079	106mg/L±5	106mg/L	合格
氨氮	B22070140	1.48±0.07mg/l	1.47mg/L	合格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前后测量仪器均经校准，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A)。监测时测量仪器配置防风罩，风速>5m/s停止测试。

表8-5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一览表

校准日期	声级计校准 型号	声级计仪器 编号	检测前校准值 dB(A)	检测后校准值 dB(A)	前后差值 dB(A)
2023.3.3	AWA5688	JKCY-167	94.0	93.8	0.2
2023.3.4	AWA5688	JKCY-167	94.0	93.8	0.2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3至3月4日对湖南荣升出口烟花制造有限公司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9-1。

表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记录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箱）	实际生产（箱）	生产负荷（%）
2023.3.3	旋转升空类	333	283	85
			303	91
2023.3.4	喷花类	333	266	80
			260	78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气

废气监测结果，见表9-3；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9-2。

表9-2 监测期间的气象参数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温度（℃）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1#厂界上风向	2023.3.3	10.5	102.0	北	2.2
	2023.3.4	16.1	101.7	北	1.9
○2#厂界下风向	2023.3.3	10.5	102.0	北	2.2
	2023.3.4	16.1	101.7	北	1.9
○3#厂界下风向	2023.3.3	10.5	102.0	北	2.2
	2023.3.4	16.1	101.7	北	1.9
厂区	2023.3.3	10.5	102.0	北	2.2
	2023.3.4	16.1	101.7	北	1.9

表9-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监测结果 (mg/m ³)		
		颗粒物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1#厂界上风向	2023.3.3	0.179	0.193	0.174
	2023.3.4	0.177	0.186	0.174
○2#厂界下风向	2023.3.3	0.318	0.301	0.332
	2023.3.4	0.359	0.373	0.356
○3#厂界下风向	2023.3.3	0.344	0.380	0.375
	2023.3.4	0.390	0.378	0.397
标准限值		1.0		

注：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续) 表9-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监测结果 (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厂区内	2023.3.3	0.258	0.103	0.213
	2023.3.4	0.210	0.130	0.220
标准限值		30		

由表9-3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标准。

9.2.1.2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9-4。

表 9-4 废水总排口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 (mg/L, pH 值: 无量纲)					
			pH 值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动植物油
生活废水排口	2023.3.3	无色臭稍混浊	7.51	188	86.5	17.8	37	3.95
		无色臭稍混浊	7.47	194	91.3	15.7	44	3.99
		无色臭稍混浊	7.44	162	82.5	16.4	35	4.02

		无色臭稍混浊	7.56	182	85.1	14.9	49	4.01
	2023.3.4	无色臭稍混浊	7.60	168	83.3	13.8	45	3.87
		无色臭稍混浊	7.56	190	90.5	15.2	37	4.05
		无色臭稍混浊	7.59	174	85.9	16.0	34	4.11
		无色臭稍混浊	7.64	183	87.1	17.1	41	3.74
		标准限值	5.5~8.5	200	100	/	100	/

注：标准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1中旱作类标准。

由表9-4可知，项目废水总排口的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监测结果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1中旱作类标准。

9.2.1.3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9-5。

表9-5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Leq[dB(A)]		标准限值 Leq[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厂界东侧外1m处	2023.3.3	55	44	60	50
	2023.3.4	54	43	60	50
▲2#厂界南侧外1m处	2023.3.3	54	44	60	50
	2023.3.4	55	44	60	50
▲3#厂界西侧外1m处	2023.3.3	53	43	60	50
	2023.3.4	54	44	60	50
▲4#厂界北侧外1m处	2023.3.3	54	43	60	50
	2023.3.4	54	42	60	50

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

由表9-5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查阅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烟花生产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及其它环保相关文件无总量控制指标，因此本次验收不对总量控制进行计算。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论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标准。

(2) 废水

项目废水总排口的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监测结果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1中旱作类标准。

(3) 厂界环境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4) 固（液）体废物

项目营运后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与危险废物；裁纸、切纸产生的废纸屑及边角余料，一般包装垃圾以及产品试放时产生的废纸筒暂存于厂区定期出售给废品收购站回收利用；化工原材料的废包装物暂存厂区危废暂存间后交由原材料厂家回收；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含火药废渣与沉淀池底泥运送至指定地点进行销毁。

10.1.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查阅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烟花生产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及其它环保相关文件无总量控制指标，因此本次验收不对总量控制进行计算。

10.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经现场勘查发现，废气、废水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因此本次验收未进行环保设施

处理效率监测。

10.3 环境管理、环保审批、验收手续执行情况检查

建设单位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的要求，于 2022 年 2 月，湖南征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醴陵市众兴烟花鞭炮制造有限公司烟花生产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株洲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以株醴环评表【2022】36 号文予以批复，详见附件 1。项目从项目立项，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设计、施工和试生产期的各项环保审批手续及有关资料齐全，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物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

本项目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和环保设施的日常维修和管理由专人负责；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

10.4 结论和建议

10.4.1 总体结论

烟花生产改扩建项目的废气、废水、厂界环境噪声均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置，环评批复的主要要求得到落实，建议该项目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

10.4.2 建议

- (1) 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保养，定期检修，保证各项设备正常有效运行；
- (2) 应定期检查、维修废气处理设施，防止污染物处理系统故障；
- (3) 建议企业尽快补充签订沉淀池底泥处置协议。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烟花生产改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湖南省醴陵市王仙镇申熙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672 焰火、鞭炮产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箱旋转升空类 (C 级)、10 万箱喷花类 (B、C 级)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箱旋转升空类 (C 级)、10 万箱喷花类 (C、D 级)		环评单位		湖南征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株醴环评表【2022】36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湖南荣升出口烟花制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79-91%		
	投资总概算（万元）		1600				环保投资概算		64万元		比例		4%		
	实际总投资（万元）		1600				实际环保投资		79.5万元		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71	废气治理（万元）		0.5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529m ³ /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1600h			
运营单位		湖南荣升出口烟花制造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30281MAC5AD5L7U		验收时间		2023 年 3 月 3 至 3 月 4 日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180	200										
	氨氮			15.9	/										
	动植物油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甲苯												
		二甲苯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附件

附件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评批复

审批意见：

株醴环评表（2022）36号

一、醴陵市众兴烟花鞭炮制造有限公司拟投资1600万，在醴陵市王仙镇灌冲村建设“烟花生产改扩建项目”。醴陵市众兴烟花鞭炮制造有限公司整合兼并醴陵市龙披引线制造有限公司（佳祥分厂），公司分为佳祥生产区和永兴生产区两个生产厂区，佳祥生产区位于醴陵市王仙镇灌冲村，永兴生产区位于醴陵市王仙镇温泉村。2021年8月醴陵市众兴烟花鞭炮厂（现醴陵市众兴烟花鞭炮制造有限公司永兴生产区）完善环评手续，于2021年9月16日取得环评批复（株醴环评表（2021）100号），现佳祥生产区进行改扩建，将原引线厂进行拆除，新建烟花生产线。项目占地面积15400m²，建筑面积8107.5m²，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原材料库、组装车间、药饼中转、各类生产车间、成品库、化工原材料库、办公室、值班室、电控室等生产及辅助用房115栋，配套建设给排水、供电等公用工程和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处理等环保工程。项目改扩建完成后年产旋转升空类烟花（C级）10万箱、喷花类（B、C级）10万箱。

根据湖南征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结论、专家技术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前提下，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可达到国家相关环保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同意该项目按报告中确定的地点、规模和内容建设。

二、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 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四格净化设施处理达标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车间工作平台及地面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地面

清洗。

2. 粉碎、配料、装药、造粒等工序产生的无组织排放粉尘采取车间阻隔、定期清洗地面及操作平台等措施，确保无组织排放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采取强化源头控制等措施，完善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确保 VOCs 达到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

3.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规范项目产品试放行为，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不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4. 按国家规定收集、暂存、转运、处置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体废物。废纸屑及边角料等可回收利用的一般固废回收外售综合利用；化工原材料废包装物由原料供应商回收利用；含火药类废渣、沉淀池底泥等危险废物按要求定期处置，在处置危险废物前应制定处置方案，在应急管理局备案，获得应急管理局批准之后，将危险废物运至指定的地点按相关要求进行销毁；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纳入环卫部门统一管理。

5. 加强危险化学品管理，加强环境风险管控，制定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6.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落实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8个100%”抑尘措施，加强扬尘污染防治；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洒水抑尘，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已建工程污水处理设施；合理布局施工设备，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段，禁止在夜间（22:00—次日 6:00）和中午（12:00-14:00）进行施工作业，采取减振、隔声等措

施对施工噪声进行有效控制，确保噪声达标不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产生的建筑垃圾规范堆存，能回收利用的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由专业单位及时清运并合理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本审批意见仅针对环境影响提出相关要求，涉及土地、规划、安监、消防、立项等，应符合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要求。

五、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由醴陵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经办人：傅子平

审批人：李松



附件 2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81MAC5AD5L7U	<h1>营业执照</h1>	 <p>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p>
(副本) 副本编号: 2 - 1		
名称 湖南荣升出口烟花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2年12月05日	
法定代表人 刘娟	住 所 湖南省株洲市醴陵市王仙镇申熙村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焰火、鞭炮产品制造; 烟花爆竹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2 年 12 月 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3 安全生产许可证

MEM		(湘●B) YH安许证字(2023) 010202号	
		编号	
安全生产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81MAC5AD5L7U
(副本)		许可范围	喷花类(C、D级)、组合烟花类 (仅限喷花同类组合, C、D级)、升空 类(旋转升空, C级)、玩具类(玩具造 型, C、D级)、旋转类(C、D级)、混合 包生产
企业名称	湖南荣升出口烟花制造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	刘娟		
单位地址	醴陵市王仙镇申熙村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有效期	2023年1月29日	至	2026年1月28日
		发证机关	湖南省应急管理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监制

附件 4 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30281MAC5AD5L7U001Y

排污单位名称：湖南荣升出口烟花制造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醴陵市王仙镇申熙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81MAC5AD5L7U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5月13日

有效期：2023年05月13日至2028年05月12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附件 5 自查报告

烟花生产改扩建项目验收自查报告

2023 年 1 月，我公司建设的烟花生产改扩建项目投入运行，我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并对照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湖南省环境保护厅的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环保验收自查，得出结论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名称：烟花生产改扩建项目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地点：湖南省醴陵市王仙镇申熙村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2 月，湖南征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醴陵市众兴烟花鞭炮制造有限公司烟花生产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株洲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以株醴环评表【2022】36 号文予以批复。

目前该项目已建成投入运营，生产及环保设施运行状况正常，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3) 投资情况

总投资 1600 万元、环保投资 79.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5%。

4) 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工程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范围内的建设内容、规模、地点及配套环保设施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更。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处理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粉碎、配料、造粒、筛分、装药等加工环节产生的粉尘，产品试放烟尘、余药销毁烟尘、有机废气和食堂油烟。

(1) 粉碎、配药、造粒、筛分、装药等加工环节均在室内进行，产生的无组织粉尘量较少，且药物线车间定期冲洗工作台和车间地面，能起到一定的降尘作用；

(2) 产品试放仅针对新出产品，试放频率很低，产生粉尘量较少。

(3) 包装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4) 食堂油烟通过抽油烟机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2、废水处理措施

本项目车间周边设置集水沟，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排入厂区水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周边林地灌溉，不外排；装药车间清洗地面、工作平台清洗废水经多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地面清洗。项目共设置59个一级沉淀池，6个二级沉淀池，9个三级沉淀池、容积529立方。

3、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后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与危险废物；裁纸、切纸产生的废纸屑及边角余料，一般包装垃圾以及产品试放时产生的废纸筒暂存于厂区定期出售给废品收购站回收利用；化工原材料的废包装物暂存厂区危废暂存间后交由原材料厂家回收；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含火药废渣与沉淀池底泥运送至指定地点进行销毁。

4、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是和药机、造粒机、压药机、电干燥散热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采取厂房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局部减振、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和检修，来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自查结论

经过我司自查，本项目工程内容基本按照环评报告和审批意见建设，无重大变更情况，各项环保设施及污染治理措施基本得到落实，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条件。

湖南荣升出口烟花制造有限公司

2023年1月

附件 6 情况说明

情况说明

王仙镇人民政府：

关于醴陵市众兴烟花鞭炮制造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和地址变更，相关事宜说明如下：醴陵市众兴烟花鞭炮制造有限公司位于醴陵市王仙镇灌冲村，安全许可证号：YH 安许证字（2021）061912 号，该企业的佳祥工区因改扩建已更名为湖南荣升出口烟花制造有限公司，公司地址位于醴陵市王仙镇申熙村，安全生产许可证号：（湘·B）YH 安许证字（2023）010202 号。

特此说明。



湖南荣升出口烟花制造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14 日



附件 7 水塘租赁协议

水塘租赁协议

甲方：湖南荣升出口烟花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王仙镇申熙村破塘组（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乙方同意将水塘租给甲方使用，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现达成以下协议：

一、租赁范围和用途

乙方将约 1 亩的水塘给甲方使用（租地面积以实际丈量为准）。

二、租赁期限、租赁金额及支付方式：

1、租赁期限为 30 年，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54 年 12 月 31 日。

2、租用该地的面积、金额：该土地面积为 1 亩；租金为 贰万元 整。

3、付款方式：租金的交纳采取一次性支付的方式。

三、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时间向乙方交纳租金。

2、甲方在承租期内，拥有该水塘的使用权，乙方不得干涉甲方生产经营。

3、甲方租用期内，如乙方组上有人进厂区闹纠纷矛盾，概由乙方负责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四、承租期满甲方有意续租，在同等条件下甲方享有优先权。

五、在租赁期内，甲乙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如有违约，由违约方承担另一方的经济损失。

六、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上级主管部门申请调解或直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本协议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及见证人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徐建响（组长）

见证人：

王平

签订日期

2022年1月1日

附件 8 原材料出入库台账

材料名称: 高铝水泥

原材料领用出入库台账

原材料入库			原材料出库			
入库数量	经办人	入库时间	领用数量	领用人	领用时间	剩余数量
1500	杨清	10.6	600	董祥	10.5	3000
			600	董祥	10.6	2100
			300	董祥	10.7	2100
			200	董祥	10.8	2100
			300	董祥	10.9	2100
3000 (套)	杨清	10.10	200	董祥	10.10	4900
			200	董祥	10.11	4700
1000	杨清		300 + 300	董祥	10.12	4400 + 700 = 5100
			200	董同富	10.13	4900
			600	董祥	10.14	4300
			300	董同富	10.15	4000
1250	杨清	10.16	500	董同富	10.16	4750

175875891808

附件 9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023 年 3 月，湖南荣升出口烟花制造有限公司根据《湖南荣升出口烟花制造有限公司烟花生产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概况

1.1 设计简况

2022 年 2 月，湖南征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醴陵市众兴烟花鞭炮制造有限公司烟花生产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株洲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以株醴环评表【2022】36 号文予以批复。主要是对醴陵市众兴烟花鞭炮制造有限公司佳祥生产区进行改扩建，将原引线厂进行拆除，新建烟花生产线。

根据调查项目环保投资概算为项目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1600 万元、环保投资 79.5 万元，环保设施资金投入基本得到落实。

1.2 施工简况

环境保护资金落实到位，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一一对照进行了建设和实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由于本项目建设单位湖南荣升出口烟花制造有限公司不具备环境检测能力，2023 年 3 月，与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协议，协议约定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全权负责湖南荣升出口烟花制造有限公司烟花生产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湖南荣升出口烟花制造有限公司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对出具的材料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2023 年 3 月，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并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3 年 3 月 3 至 3 月 4 日，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等环保处理设施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依据验收监测结果和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编制完成《湖南荣升出口烟花制造有限公司烟花生产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3 年 5 月 20 日组织了验收工作会议，验收会议成员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技术专家组、施工单位组成，于 2023 年 5 月 20 日出具了书面的《关于湖南荣升出口烟花制造有限公司烟花生产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验收

意见》，验收意见的结论为工程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根据现场实地走访、查询环保部门意见等方式，未发现本项目设计期、施工期和验收期公众对本项目的投诉等情况。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公司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目已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3) 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

本项目按照环评报告表和环保部门要求，定期委托专业环境检测机构进行环境监测，并设立了专门环境监测经费。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的规定，该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落实情况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无须设置大气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

3 整改工作情况

经现场调查，未发现建设过程中需整改的工作。

附件 10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湖南荣升出口烟花制造有限公司烟花生产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5月20日，由湖南荣升出口烟花制造有限公司组织“湖南荣升出口烟花制造有限公司烟花生产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根据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南荣升出口烟花制造有限公司烟花生产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名称：湖南荣升出口烟花制造有限公司烟花生产改扩建项目

建设性质：改扩建

建设地点：湖南省醴陵市王仙镇申照村

本次验收范围主要为佳祥生产区，包括将原引线厂进行拆除，新建烟花生产线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2月，湖南征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醴陵市众兴烟花鞭炮制造有限公司烟花生产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株洲市生态环境局于2022年4月12日以株醴环评表【2022】36号文予以批复。

本项目2022年5月开工建设，2023年1月试运行。

项目于2023年5月13日办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430281MAC5AD5L7U001Y。

（三）项目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16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79.5万元，占总投资比例5%。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佳祥生产区，包括将原引线厂进行拆除，新建烟花生产线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

1

陈坤 张磊

将项目工程实施内容、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列为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范围及检查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未涉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内容。因此，本次验收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车间周边设置集水沟，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排入厂区水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周边林地灌溉，不外排；装药车间清洗地面、工作平台清洗废水经多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地面清洗。项目共设置 59 个一级沉淀池，6 个二级沉淀池，9 个三级沉淀池、容积 529 立方米。

2、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粉碎、配料、造粒、筛分、装药等加工环节产生的粉尘，产品试放烟尘、余药销毁烟尘、有机废气和食堂油烟。

(1) 粉碎、配药、造粒、筛分、装药等加工环节均在室内进行，产生的无组织粉尘量较少，且药物线车间定期冲洗工作台和车间地面，能起到一定的降尘作用；

(2) 产品试放仅针对新产品，试放频率很低，产生粉尘量较少。

(3) 包装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4) 食堂油烟通过抽油烟机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是和药机、造粒机、压药机、电干燥散热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采取厂房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局部减振、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和检修，来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后所产生的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与危险废物；裁纸、切纸产生的废纸屑及边角余料，一般包装垃圾以及产品试放时产生的废纸筒暂存于厂区定期出售给废品收购站回收利用；化工原材料的废包装物交由原材料厂家回收；

2

张如明 代付 张宁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含火药废渣与沉淀池底泥运送至制定地点进行销毁。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项目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监测结果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 1 中旱作类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标准。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后所产生的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与危险废物；裁纸、切纸产生的废纸屑及边角余料，一般包装垃圾以及产品试放时产生的废纸筒暂存于厂区定期出售给废品收购站回收利用；化工原材料的废包装物交由原材料厂家回收；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含火药废渣与沉淀池底泥运送至制定地点进行销毁。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已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审批决定的要求基本落实，满足项目污染控制的要求，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建设对区域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通过对项目的建设现场及已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检查和审议，一致认为本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污染控制设施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基本落实，满足该建设项目主体工程运行的需要；经核查，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验收不合格情形，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环保工作的建议

1、加强环境管理，制定严格的环境管理制度、污染控制设施操作规程、岗位责任制（制度上墙）。

3



2、定期对污染控制设施设备、收集系统进行维护、保养、检修，建立日常运行台账，明确责任人，并依法依规定期监测。同时按照安全生产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要求，确保各设备设施的安全运行。

八、验收组人员信息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组：（名单附后）

湖南荣升出口烟花制造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0日

衡
陈永平
张加

湖南荣升出口烟花制造有限公司烟花生产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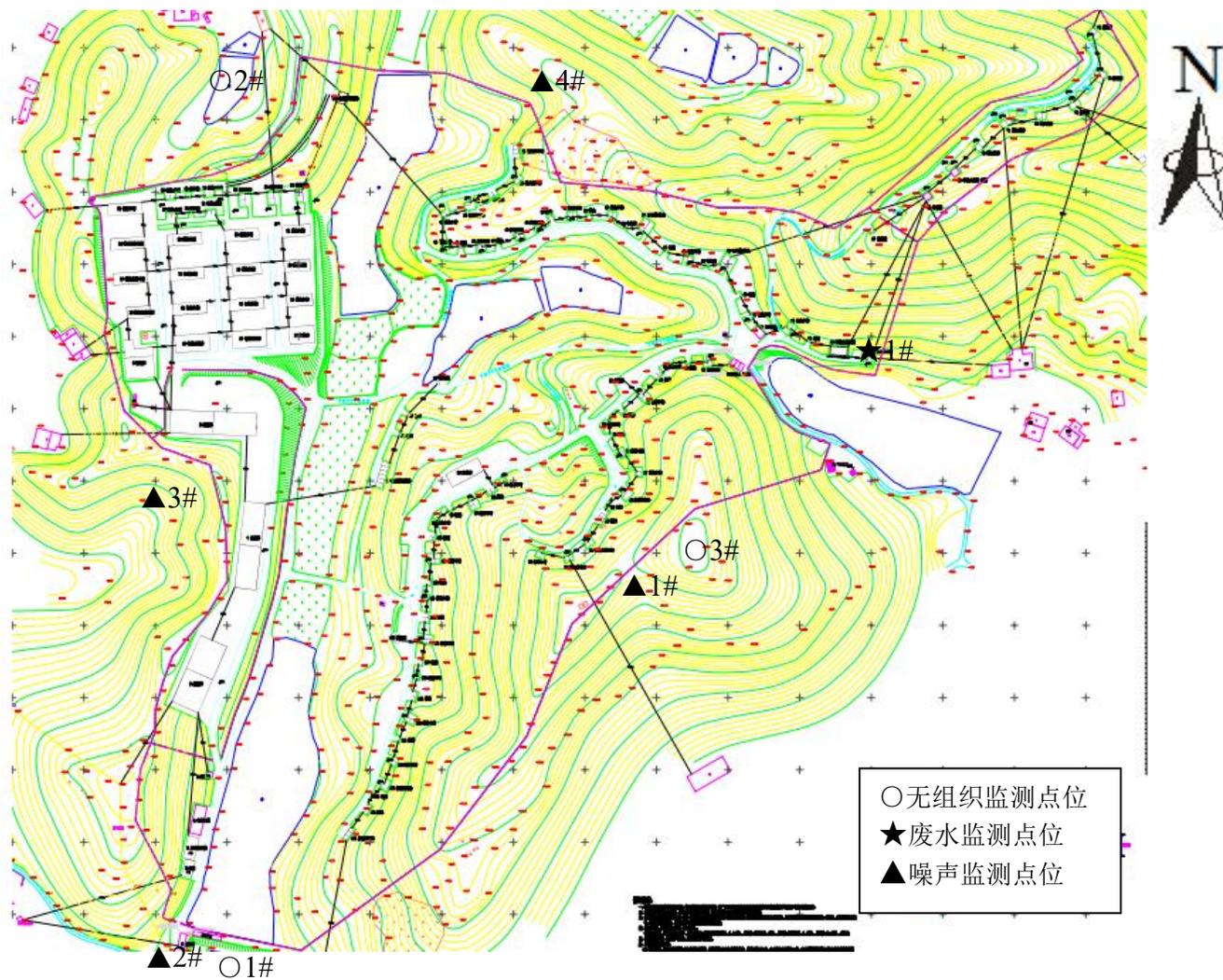
地点：

验收工作组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身份证号码	签名
组长	王一鸣	湖南荣升出口烟花		13071025388	43022819790227001x	王一鸣
成员	刘宁	省烟草专卖局	高工	13786124296	430104196505051416	刘宁
成员	张永华	省烟草专卖局	高工	15307316653	430602198307310030	张永华
成员	张向阳	省烟草专卖局	高工	13873119222	430303198305121528	张向阳
成员						
成员						
成员						
成员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及监测布点图



附图 3 部分现场照片



噪声东采样照片



噪声南采样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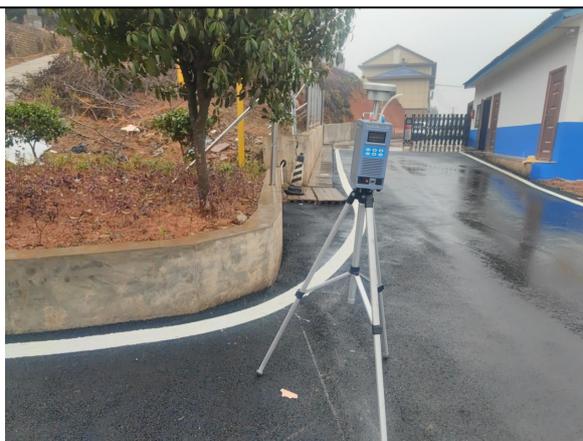
噪声西采样照片



噪声北采样照片



无组织废气采样照片



无组织废气采样照片



无组织废气采样照片



厂区无组织采样照片



排水沟



装药车间



一级沉淀池



二级沉淀池



三级沉淀池



危废暂存间



化学品仓库